



横冲直撞低飞伤人,盘旋窗口偷窥隐私 “乱飞”的无人机该如何规范?

法治日报

近日,“游客在公园用板凳将低飞无人机拍在地上”一事引发热议。不少网友称,公园是人流密集场所,还有很多老人、小孩,无人机低飞容易伤到人,拍摄还可能侵犯他人隐私。

据民航局统计,目前我国实名登记的无人机数量约83万架,年飞行小时达到了千万小时的量级,其中民用无人机占主导地位。在无人机市场蓬勃发展、玩家越来越多的同时,“乱飞”现象也逐渐增加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除了侵犯他人隐私外,无人机在使用过程中还可能产生扰民、伤人、在禁飞区“黑飞”等问题。多位受访专家表示,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,探索建立无人机使用申报、禁止事项清单、“黑名单”等机制,依法规范无人机使用。

案例 无人机事故频发

去年11月的一天,家住广东广州某小区高层的李女士无意中发现,一大早自家窗外有一架无人机在高空盘旋,久久没有离去。从网络曝光的视频中可以看到,无人机盘旋的位置离窗户很近。李女士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,但正当她准备拿出手机进行取证时,无人机突然飞走了。虽然李女士报了警,但由于取证困难并没有抓到偷拍者。

使用无人机窥探隐私,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。2022年3月9日,广东一所高校的女生发现有无人机在宿舍楼顶上空悬停,且一直在窗外来回飞行。报警后,警方第一时间将嫌疑人控制。

除了可能侵犯他人隐

私,无人机伤人的事故近年来也不断发生。

2021年2月,在江西上饶一人群聚集的广场。“飞手”李某在控制无人机降落过程中,划伤了一名5岁幼童的右脸,该“飞手”最终被警方查处。2022年8月12日晚,在重庆永川人民广场,一架无人机突然失控从半空落下,砸伤一女童头部,放飞无人机的男子被警方带走。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告诉记者,使用无人机窥探他人隐私,在民事法律层面,触犯了民法典有关隐私权的相关规定。如果行为比较严重,还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,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

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志军认为,法律责任的承担与行为造成的后果紧密相连。一般情况下,在未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况下,居民出于避免利益可能遭受的实质损害的考虑,可向有关机关投诉,请求解决相关问题。如果因为无人机坠落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,或出现无人机偷窥等侵犯隐私权的情况,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,同时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向无人机使用者主张损害赔偿。若出现轻伤以上伤害、敲诈勒索行为等,相关责任人可能会被刑事追责。

专家 存在一定管理空白

无人机到底在哪些区域可以飞,无人机的操控者又是否需要什么资质呢?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低空安全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安防协会无人系统专家组组长孙永生告诉记者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操控微型、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

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操控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,应当由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现场指导。

说到无人机不能在哪飞,江苏省苏州市无人机爱好者小年(化名)向记者展示了一张据称是大部分飞友都见过的禁飞区域图:机场净空保护区(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、跑道两端各20公里范围)以及民航航路、航线,高速和普

通铁路、公路以及水上等交通工具运行沿线、区域;党政机关、军事管制区、通信、供水、供电、能源供给、危化物品贮存、大型物资储备、监管场所等重点敏感单位、部位及其设施;大型活动场所、公民聚居区、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广场、公园、景点、商圈、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区域。

既然有禁区,为何无人机“乱飞”现象仍旧存在?

孟强说,2018年6月1

调查 “黑飞”现象多发

小年告诉记者,如果真按照禁飞区域图中规定严格执行,城市市区基本上没什么地方可以飞,无人机在市区也就失去了意义,但实际执行的时候并没有那么严格,除了少部分地区查得比较严外,很多地方还是可以随意飞的。

“机场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区和军事管制区绝对不可以飞,民航航路和航线有人飞,因为很多人觉得根本够不到载人客机巡航高度,非军事管制区以及

港口码头所在的江边、高速公路旁的郊区也有人飞,偏远地区尤其管得不严,比如小县城的热电厂上空飞一圈基本没问题,像公园、广场等人少的时候飞也没问题,没有雷达的景区飞了也没人知道。有时候还能在演唱会看到多台无人机。”小年说。

记者发现,无人机使用中还有很多“黑飞”现象。据了解,“黑飞”是一种俗称,不经过申报和审批的无人机飞行,都属于

“黑飞”范畴。

去年年初,发烧友孙某在某平台看到“飞行家”陈某发布的信息:“无人机完全破解,无视禁飞区、解除飞行限高。需要私信!”他一直想航拍自家附近的湖面全景,因湖面部分位置是“禁飞区”,操控无人机进入会被提示“前方禁飞区”。孙某与陈某沟通,对方表示“550元可完全破解”。

孙某转账后,按对方指令远程控制电脑、连接无人机,约20分钟后对方表示

已破解,孙某“验货”,无人机进入湖面后果然不再被提示有禁飞区。然而,这一举动或给陈某带来牢狱之灾。近日,陈某被检察院以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提起公诉。

前不久,深圳铁路警方查处一起无人机“黑飞”事件,一男子无备案在铁路沿线禁飞区违规操控无人机拍摄视频,被深圳铁路公安处虎门站派出所处以行政处罚款1000元。

应对 多地出台监管办法

在接受采访的专家看来,无人机的出现,确实在很多领域为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,解决了一些凭人力和普通机械所不能解决的问题,这点必须肯定。但无人机的不规范使用,确实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,需要加以规范。

目前多地已对民用无人机使用作了进一步细化管理。

比如2021年4月29日,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加强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》,要求飞行前,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飞行资质并完成实名登记,并依法向军

民航空管部门提出空域申请、申报飞行计划、通报飞行动态,同步向公安机关报备。同时,明确了机场、军事禁区、铁路轨道交通、公园游乐场、繁华街道广场等禁飞区。

2021年6月,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与军航部门签订《济南市民用无人机可飞空域使用管理协议》,全市划定大明湖区域、济南森林公园、华山公园等10处空域为可飞空域。根据该协议,在安全适航高度下,可飞空域内无人机使用者的非营利性个人飞行行为,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备,简化了飞行计划申报流程。

建议 试行“黑名单”制度

在安志军看来,可以考虑建立无人机使用申报制度,在申报中明确无人机的使用者信息、使用范围、使用禁止事项清单、事故责任清单,建立无人机使用过程监督机制,确保无人机使用的全过程处于监管之下,最大程度杜绝可能出现的侵权、损害情况。对一些屡次因不规范使用无人机造成侵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,可以试行

“黑名单”制度,禁止其在一定期限、特定区域和场所使用无人机,对一些违反规定使用无人机犯罪的恶性行为,要及时通报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孟强说,“黑名单”制度具体谁来负责,后续如何处罚等还需要进一步探讨。但总体来说,有这样一个“黑名单”制度,能够对一些恶意使用无人机的人形成长久威慑机制。



建隆/漫画